

12-8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8-6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1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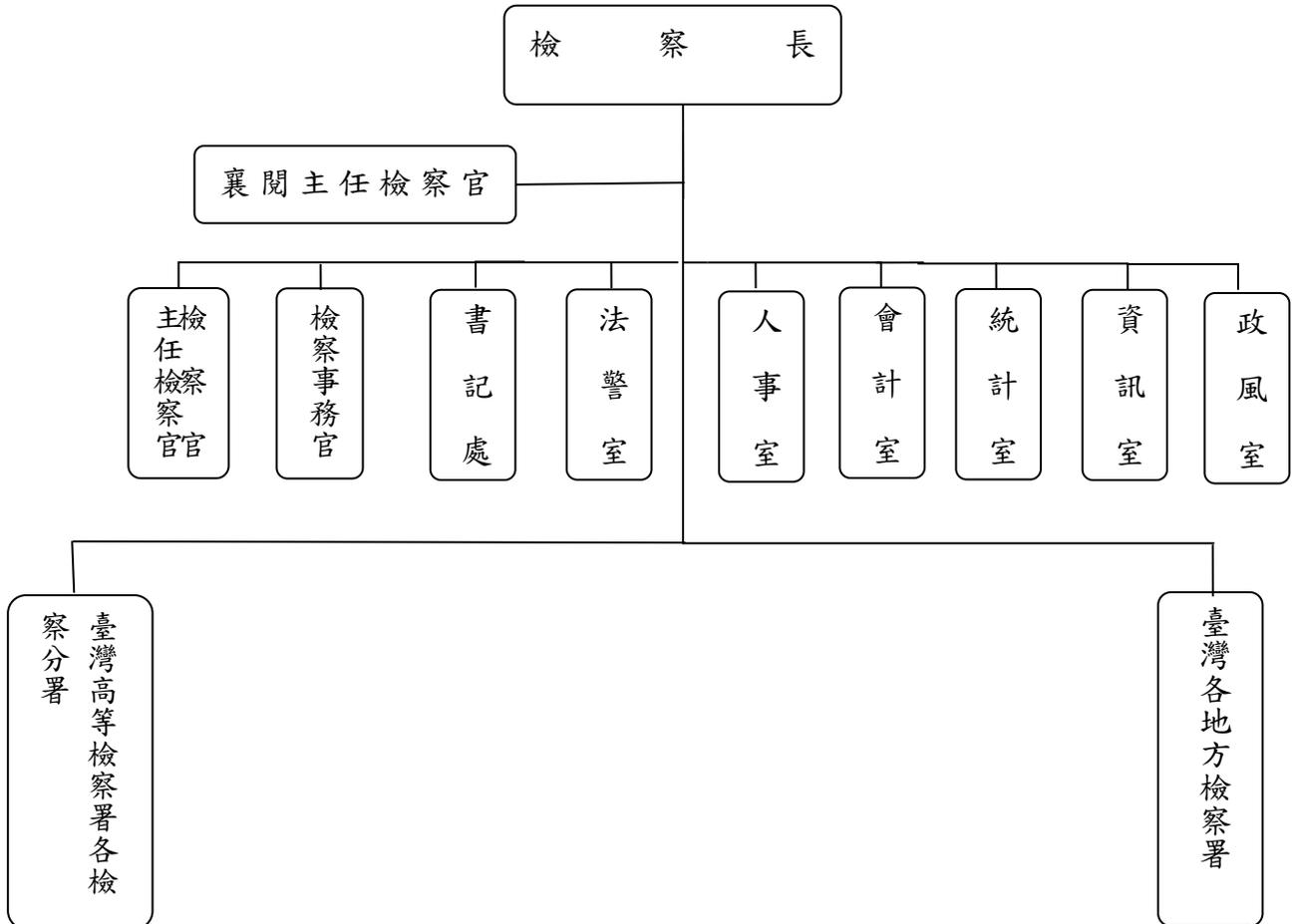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340	339	18	18	10	10	1	1	11	11	3	3	383	3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83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一、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二、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三)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四	提高辦案績效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p>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二、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三、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並規劃於 112 年完成虛擬貨幣與實體金流結合之功</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擴充。 四、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10 年 1 至 12 月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3,201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 110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82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0 年 1 至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93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0 年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評估贓證物款處理流程可能產生不法、不當之潛在因素，周妥內部控制程序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28 日將稽核成果報告及後續改善執行情形函報法務部核備。旨案另依法務部指示，110 年 12 月 7 日於法務部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 4. 110 年 1 至 12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3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0年1至12月總收文共計5萬8,684件，辦結總件數共計5萬1,202件，平均辦理天數為3.54日，平均辦結天數較109年度增加0.24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0年1至12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3,923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63件，免費供應影印59件，電子民意信箱2,159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3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107年6月29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107年7月2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1至12月召開3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0年1至12月召開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0年9月8日至17日、10月15日至11月14日分二階段辦理第6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4. 110年1至12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會議」共9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7萬7,395件、他案1萬10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1. 110年3月及10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於110年3月清查「107年5月4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34條第1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9萬388件、他案1,017件。</p>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p>	<p>1.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522件、他案3,580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2.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638 件、他案 17 件。 3.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6,134 件、他案 2,667 件。 4. 110 年 1 至 12 月智財高分檢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268 件（違反著作權法 3,148 件、違反商標法 2,550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68 件、其他 402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55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92 件、不起訴處分 3,303 件、緩起訴處分 674 件、其他 1,144 件。 5.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427 件、他案 1,953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2,802 件、他案 362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780 件、他案 249 件。 6.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45 件、他案 37 件。 7. 110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317 件、他案 693 件。 8.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5,655 件、他案 1,062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東吳大學全球華商研究中心共同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2.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犯罪案件共計 686 件，辦結 669 件(含起訴 453 件、緩起訴 32 件、不起訴 84 件、他結 100 件)，未結 17 件。</p> <p>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923 件，辦結 900 件(含起訴 243 件、不起訴 94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1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45 件)，未結 23 件。</p> <p>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察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140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7 件。</p> <p>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因疫情延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圓滿完成。</p> <p>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0 年 12 月止共收案 48 件、已結 38 件，另 10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p>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1. 110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4,661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4,022 人，占 98.83%，不准易科罰金 639 人，羈押折抵期滿 57 人，聲請社會勞動 5,828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2 萬</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9,761 人。 2. 110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7,546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7,410 人次，占 98.20%，不准社會勞動 136 人次。 3. 110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231 人次，支出費用計 2,585 萬 899 元。 4. 110 年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47 件，新收案件 89 件，已完成監控 100 件，尚在監控中 147 件，監控日數總計 11 萬 6,848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37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3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75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65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03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 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強化金流分析等新功能之開發及運用，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 3. 持續優化輔助偵查科技整合平台 (A. I. Platform)，利用機器學習及改	1. 全國毒品資料庫部分： (1) 已建立毒品資料庫提供電信基地台地理座標資訊供警政署取用之介接管道。原擬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進行擴充介接警方移送書中嫌疑人、關係人等之行動電話持用門號欄位資料及交易地資訊，因疫情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進行測試，截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介接移送書中嫌疑人、關係人等持用手機門號、販賣毒品案件交易地等資訊至全國毒品資料庫，優化資料庫運用資源。 (2) 配合「無毒防護網」政策，定期將虛擬化平台之高速運算節點之警示名單提供予桃、彰、雲等三個地檢署觀護人參考，並持續關注使用者的回饋滾動式改進警示功能。 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 (1) 本署於 110 年 1 月間舉辦「跨境詐欺案件專精研習會」，由各檢察署跨境詐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發揮巨量資料儲存之運用，妥適規劃部署及運用高速智慧計算虛擬化系統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欺專組、專責之（主任）檢察官與會，並蒐集相關系統優化之意見。</p> <p>(2) 為使本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功能格式一致化，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修正系統，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格式修改，以利資料整合及運用。</p> <p>3. 科技整合平台(AITP)部分：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矯正署及調查局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又為能進行外單位資料加值分析查詢及運用，於 110 年底完成 AITP 平臺功能擴充，更能有效快速分析、整合運用辦案所需情資。</p> <p>4. 巨量資料儲存運用部分：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高速計算平台及巨量儲存整合的基礎架構，與現行超融合主機協同運作，提升資源整合目標。</p>
<p>十一、檢察業務：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p>	<p>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p>	<p>1. 完成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模組建置及整合邊際交換器，以統一管理網路設備並強化整體網路之安全。</p> <p>2. 完成整合式監控室空間規劃及建置，作為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異地監控室。</p> <p>3.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修法，完成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異地備援機房所需相關基礎設施建置。</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p>	<p>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p>	<p>111 年 1 至 6 月本署自辦課程及派員參加法務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辦之實體或遠距研習、訓練等，計有 366 人次參加。</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1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39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1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1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大型及貴重贓證物品保管處理專案稽核，周妥內部控制程序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 4. 111 年 1 至 6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1 年 1 至 6 月總收文共計 2 萬 9,118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4,803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42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0 年度減少 0.12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1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2,385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27 件，免費供應影印 19 件，電子民意信箱 1,064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尚無人申請扶助。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1. 111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1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1 年上半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7 波）。 4. 111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p>	<p>金審議會議」共 5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p> <p>5. 111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5 萬 355 件、他案 5,133 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1. 111年3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107年5月4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34條第1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1年1至6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6萬8,272件、他案253件。</p>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p> <p>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p>	<p>1. 111年1至6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344件、他案2,128件。</p> <p>2. 111年1至6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315件、他案8件。</p> <p>3. 111年1至6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2萬5,674件、他案1,427件。</p> <p>4. 111年1至6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全案件。</p> <p>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3,383 件(違反著作權法 1,992 件、違反商標法 1,171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90 件、其他 130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70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5 件、不起訴處分 1,952 件、緩起訴處分 375 件、其他 591 件。</p> <p>5. 111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2,598 件、他案 1,073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7,384 件、他案 238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409 件、他案 91 件。</p> <p>6. 111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98 件、他案 13 件。</p> <p>7. 111 年 1 至 6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515 件、他案 380 件。</p> <p>8. 111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7 萬 498 件、他案 284 件。</p>
<p>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p>	<p>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預計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p> <p>2. 111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316 件,辦結 305 件(含起訴 158 件、緩起訴 5 件、不起訴 19 件、他結 123 件),未結 11 件。</p> <p>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 942 件,辦結 922 件(含起訴 255 件、不起訴 95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2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53 件),未結 20 件。</p> <p>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 145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8 件。</p> <p>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p> <p>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1 年 6 月止共收案 50 件、已結 43 件，其中駁回 41 件，另 7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p>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費用案件。</p> <p>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p>1. 111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2 萬 7,464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6,283 人，占 95.70%，不准易科罰金 1,181 人，羈押折抵期滿 40 人，聲請社會勞動 2,542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1 萬 4,394 人。</p> <p>2. 111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3,981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3,843 人次，占 96.53%，不准社會勞動 138 人次。</p> <p>3. 111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738 人次，支出費用計 864 萬 305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112 人次，支出費用計 1,068 萬 1,660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18 人次，支出費用計 79 萬 8,792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3 人次，支出費用計 1 萬 5,759 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111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71 件，新收案件 24 件，已完成監控 39 件，尚在監控中 132 件，監控日數總計 9 萬 7,871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60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48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48 件；其他必要處遇 1,109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60 件。</p>
<p>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p>	<p>1.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維護採購案，本案履約期間為 1 年，履約範圍除系統維運外，亦包括履約期間須配合完成不定期發生之資料介接需求，持續提供資料予 AITP 平台進行整合，以達推進緝毒量能之目標。</p> <p>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p> <p>(1) 為使本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功能格式一致化，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修正系統，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格式修改，於 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p> <p>(2) 111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啟動招標程序，決標後，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金流分析優化等功能開發，縮短金流分析時間，以利犯罪偵查。</p> <p>3. AITP 部分：</p> <p>(1) 於 111 年 2 月至 4 月間，陸續至全國各地檢署舉辦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意見做為系統之增修規劃。</p> <p>(2) 持續進行系統介面 UI/UX 優化。</p> <p>(3) 規劃於 111 年底，完成虛擬貨幣 KYC 查詢介接。</p> <p>4. 在與原已於 110 年底完成之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整合基礎下，於 111 年上半年間，持續與該超融合主機系統協</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同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 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及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p>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417	1,820	6,271	59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0	532	3,733	608	
	106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	532	3,733	608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8	-	-28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	28	-	-28	上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333	1,071	127	
		1	0423300201 沒入金	460	333	1,071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 入扣押款收入。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680	171	2,662	509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80	171	2,662	5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80	173	-27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	80	173	-27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	32	-	
		1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2	0723300103 租金收入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庫房場地租 金收入。
		2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	80	141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4	1,208	2,364	16	
	115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4	1,208	2,364	16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4	1,208	2,364	16	
		1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224	1,208	1,545	16	償金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8		0023000000	2,188,854	1,612,299	1,169,417	576,555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423300000	2,188,854	1,612,299	1,169,417	576,555	
		司法支出						
		1	3423300100	883,930	836,721	787,700	47,209	1. 本年度預算數883,930千元，包括人事費798,450千元，業務費44,778千元，獎補助費40,7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5,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57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11,344千元。 (3)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83,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等5,286千元。
		一般行政						
		2	3423301000	1,293,563	768,382	381,716	525,181	1. 本年度預算數1,293,563千元，包括業務費941,618千元，設備及投資343,703千元，獎補助費8,2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52,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後強制治療及建置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等經費335,404千元。 (2)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5,3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3,461,35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60,8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
		檢察業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55	2,790	-	4,165	626,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77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偵緝車各1輛經費6,955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四輪傳動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5	2,790	-	4,165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0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	
	106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460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1	0423300201 沒入金	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0	
	106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680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680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	
		2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4	
	115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4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4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93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5,169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55,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13,352千元，係職員358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7,067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31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5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102,90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883千元)。 5.其他給與5,15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58,72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32,99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1,57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55,1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		
1030 獎金	102,901		
1035 其他給與	5,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7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92		
1055 保險	31,5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012	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0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4,77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957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水電費5,702千元。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9,33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
2000 業務費	44,778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2006 水電費	5,702		
2009 通訊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339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2,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49		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4		。
4085 獎勵及慰問	234		(8)物品2,999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1,21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75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車輛油料費74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計列。 <6>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23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66千元，係按員工3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76千元，係按檢察官81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32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6,475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317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543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3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230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02千元，係按公務機車4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滿6年以上者1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2千元，係按職員358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891元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83,749	文書科	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6千元。 (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5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3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1000 人事費	43,28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
1030 獎金	43,281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40,4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468		
4085 獎勵及慰問	40,46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6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652,107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檢察事務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2,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3,262		1. 業務費383,26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0		(1) 教育訓練費5,000千元，係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3,689		(2) 通訊費3,68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99		(3) 資訊服務費19,99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51 物品	863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786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4		<6>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經費8,61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884		<7>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維運經費1,28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603		<8>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3,65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6,305		<9>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7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98		<10>辦理破密設備系統維運經費62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42		<11>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維護經費854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7,547		<12>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1,370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4) 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描機及車輛租金等。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1千元，包括：</p> <p><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60千元。</p> <p><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1千元。</p> <p><3>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p> <p>(6)委辦費1,000千元，係辦理緝毒實務委託研究案經費。</p> <p>(7)物品863千元，包括：</p> <p><1>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p> <p><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p> <p><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347,786千元，包括：</p> <p><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25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千元。</p> <p><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p> <p><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p> <p><5>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5,796千元。</p> <p><6>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44,761千元。</p> <p><7>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45千元。</p> <p><8>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23,502千元。</p> <p><9>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p> <p><10>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11>檢察機關被害人屍體搬運、解剖及冷藏等經費2,700千元。</p> <p><12>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p> <p><13>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27,782千元。</p> <p><14>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8,118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5>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p> <p><16>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6,682千元。</p> <p><17>辦理緝毒實務研討會及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3,720千元。</p> <p><18>印製以校園及公務機關為主之反毒海報、微電影及召開毒情發佈記者會等經費189千元。</p> <p><19>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835千元。</p> <p><20>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63,732千元。</p> <p><21>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2,290千元。</p> <p>(9)國內旅費1,674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p> <p><2>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420千元。</p> <p><3>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p> <p>(10)國外旅費1,884千元，包括：</p> <p><1>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費869千元。</p> <p><2>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經費1,01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60,603千元，包括：</p> <p>(1)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設備購置經費2,306千元。</p> <p>(2)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4,363千元。</p> <p>(3)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資訊安全維護設備升級購置經費8,709千元。</p> <p>(4)辦理電腦採證鑑識設備及高階電腦購置經費2,251千元。</p> <p>(5)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1,088千元。</p> <p>(6)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p> <p>(7)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20千元。 (8)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4,360千元。 (9)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設備購置經費39,480千元。 (10)辦理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購置經費116,573千元。 (11)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建置經費27,743千元。 (12)辦理破密設備系統購置經費4,373千元。 (13)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 (14)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33,204千元。 (15)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設備購置經費500千元。 (16)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98千元。 3.獎補助費8,242千元，包括：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7,547千元。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 (以上內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需之科技設備監控經費32,142千元。)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5,369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3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69		1. 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69		2. 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9,281千元。
			3. 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626,009	執行科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總經費3,461,35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4,608千元，111年度編列436,23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26,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2,909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909		
3000 設備及投資	83,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93,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3,100		1. 業務費542,909千元，包括： (1) 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424,148千元。 (2) 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118,761千元。 2. 設備及投資83,100千元，係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955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購置公務車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增偵緝車1輛經費3,355千元。 2.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55		
3025 運輸設備費	6,95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83,930	1,293,563	6,955	4,406	2,188,854
1000 人事費	798,450	-	-	-	798,4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352	-	-	-	513,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	-	-	-	1,5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	-	-	-	8,951
1030 獎金	146,182	-	-	-	146,182
1035 其他給與	5,150	-	-	-	5,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722	-	-	-	58,7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92	-	-	-	32,992
1055 保險	31,570	-	-	-	31,570
2000 業務費	44,778	941,618	-	-	986,396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5,000	-	-	5,957
2006 水電費	5,702	-	-	-	5,702
2009 通訊費	1,000	3,689	-	-	4,689
2018 資訊服務費	9,339	19,999	-	-	29,3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	-	-	40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01	-	-	851
2039 委辦費	-	1,000	-	-	1,000
2051 物品	2,999	863	-	-	3,8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39	906,064	-	-	928,3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	-	-	-	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4	-	-	-	9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	-	-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1,752	-	-	2,277
2078 國外旅費	-	1,884	-	-	1,884
2081 運費	49	-	-	-	49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343,703	6,955	-	350,65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955	-	6,9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6,305	-	-	246,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	97,398	-	-	97,39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0,702	8,242	-	-	48,94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7,547	-	-	7,547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40,702	-	-	-	40,702
60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798,450	986,396	48,944	-
				司法支出	798,450	986,396	48,944	-
		1		一般行政	798,450	44,778	40,702	-
		2		檢察業務	-	941,618	8,24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1,838,196	-	350,658	-	-	350,658	2,188,854
4,406	1,838,196	-	350,658	-	-	350,658	2,188,854
-	883,930	-	-	-	-	-	883,930
-	949,860	-	343,703	-	-	343,703	1,293,563
-	-	-	6,955	-	-	6,955	6,955
-	-	-	6,955	-	-	6,955	6,955
4,406	4,406	-	-	-	-	-	4,4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8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	-	-
				34233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30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3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955	246,305	97,398	-	-	-	-	350,658	
6,955	246,305	97,398	-	-	-	-	350,658	
-	246,305	97,398	-	-	-	-	343,703	
6,955	-	-	-	-	-	-	6,955	
6,955	-	-	-	-	-	-	6,955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3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1	
六、獎金	146,182	
七、其他給與	5,150	
八、加班值班費	58,722	超時加班費37,7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92	
十一、保險	3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98,45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40	339	-	-	18	18	-	-	10	10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0	339	-	-	18	18	-	-	10	10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383	382	696,447	688,509	7,93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3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7人，經費220,330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2人，經費16,804千元。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8人，經費63,732千元，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人，經費21,033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 (4) 「檢察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4人，經費118,761千元，辦理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
3	3	-	-	-	-	383	382	696,447	688,509	7,93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8	2,995	0	0.00	0	8	17	6897-EL。 預計111年11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含電池)。
1	2 1人座警備車	16	94.06	4,104	1,668	27.60	46	9	37	BD-256。 預計112年6月 汰換。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7.60	46	51	3	BD-301。
1	2 1人座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31.30	52	51	3	233-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31.30	52	51	2	0483-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31.30	52	51	2	0485-UW。 偵防車。
2	燃油機車	1	94.06	124	624	31.30	20	3	2	CST-632、CST-633。
2	燃油機車	1	95.06	124	624	31.30	20	3	2	CYU-230、CYU-231。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31.30	52	51	2	ANA-7150。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31.30	52	51	2	5E-2416。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31.30	52	51	2	5E-2417。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31.30	52	51	2	5E-2418。
1	勘驗車	4	91.09	3,498	1,668	31.30	52	9	2	5E-2415。 四輪傳動勘驗 車。預計111 年11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1.30	52	51	2	2581-QT。
1	勘驗車	4	97.07	1,997	1,668	31.30	52	51	2	0482-UW。
1	勘驗車	4	98.07	1,997	1,668	31.30	52	51	2	0366-QH。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5	1,998	1,112	31.30	35	9	2	偵緝車。
合 計										
					24,044		740	602	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3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幢	6,274.56	38,940	172		-	-
二、機關宿舍	81戶	5,847.10	106,481	15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38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7戶	610.07	12,540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3戶	5,016.11	89,555	136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合 計		12,121.66	145,494	330		-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274.56	-	-	172
	-	-	-	-	5,847.10	-	-	158
	-	-	-	-	220.92	-	-	6
	-	-	-	-	610.07	-	-	16
	-	-	-	-	5,016.11	-	-	136
	-	-	-	-	-	-	-	-
	-	-	-	-	12,121.66	-	-	3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之民眾	-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獎勵金。	-
(2)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944	-	-	48,944
-	48,944	-	-	48,944
-	7,547	-	-	7,547
-	7,547	-	-	7,547
-	7,547	-	-	7,547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40,702	-	-	40,702
-	40,468	-	-	40,468
-	40,468	-	-	40,468
-	234	-	-	234
-	234	-	-	234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00	1,884	2	114	1,873
考 察	1	50	869	1	50	78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50	1,015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64	1,08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84	英國	英國倫敦警方犯罪偵查中心	以歐盟目前之犯罪偵查中心及建立之分析系統為主要參訪對象，包括英國倫敦警方犯罪偵查中心所建立之分析系統之規劃及分析模式等地。	112.01-112.12	10	5

檢察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36	392	41	869	869	869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 - 84	美國	選派優秀檢察機關人員至國外參加研討會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預計參加美國(南卡羅萊納)及德國(法蘭克福)研討會。	5	10	769	218

檢察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1,015	檢察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99,361	989,8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99,361	989,891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8,944	-	-	1,838,196
-	48,944	-	-	1,838,1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6,95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955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3,553	260,150	-	350,658		2,188,854
83,553	260,150	-	350,658		2,188,854

臺灣高等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	110-114	34.61	0.25	4.36	6.26	23.74	1.行政院110年7月29 日院臺衛字第1100 18039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檢察業 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30	770
1.3423301000 檢察業務			230	770
(1)我國廢(汙)水分析毒品 監測擴大計畫委託研究 案	112-112	針對我國人口密集特定區域，擬透過廢污水分析毒品監測擴大計畫委外研究，觀察社區濫用精神活性物質之大數據，以瞭解我國各處毒品黑數存在情形，以精進國內各項緝毒工作，並供政策規劃參考。	230	770

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1,000
-	-	-	-		1,000
-	-	-	-		1,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九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p>	<p>配合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p>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p>
第二十項	<p>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p> <p>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六十一項	<p>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p> <p>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臺灣高等檢察署</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494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p>111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7 億 8,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第二項	<p>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 億 6,8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0,921 萬 7 千元，增幅 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 3 億 0,386 萬 9 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 659 萬 6 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610 號函送立法院在</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799 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p>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p> <p>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p>	<p>案。</p> <p>法務部於 111 年度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案，期以深入檢視相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將持續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議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p>
第 四 項	<p>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p> <p>有鑑於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採購案 110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驗收，其中部分履約標的（電子手環、腳環）之瑕疵尚待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另原已規劃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亦應儘速規劃替代方案或時程，使院檢相關人員及早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程序，俾利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新制得以順利開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49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 五 項	<p>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廣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p>	<p>法務部持續與金管會召開工作聯繫會議、銀行監控帳戶 ATM 即時通報協調會議等研商相關措施，並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第 六 項	<p>有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年度預算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439 萬 3 千元，為減少法警勤務委外人力資源，請檢討近五年委外人力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長短期委外人員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析上述各年度法警委外人力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50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有鑑於我國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度「檢察業務」項下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經費 7,155 萬 6 千元、「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3 億 386 萬 9 千元及「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成 2-3 處司法精神病房開設。然而，維安人力係維護醫事人員及病人治療環境安全之重要角色，法務部對於相關招聘時程、訓練計畫、病房營運經費支付（含空床補助）以及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等項目皆未見規劃。顯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後，相關問題亦隨之浮現。爰請法務部針對司法精神病房開設之安全維護及人員訓練等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